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張書淳

電話：037-558278

傳真：037-334426

電子郵件：a256618@ems.miaoli.gov.tw

351

苗栗縣頭份市華美街100號1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建字第1140109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九條，業經本府114年5月7日府行法字第1140097026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苗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law.miaoli.gov.tw/glsnewsout/LawContent.aspx?id=FL026450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苗栗市公所、苗栗縣苑裡鎮公所、苗栗縣通霄鎮公所、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、苗栗縣後龍鎮公所、苗栗縣泰安鄉公所、苗栗縣獅潭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灣鄉公所、苗栗縣造橋鄉公所、苗栗縣西湖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義鄉公所、苗栗縣頭屋鄉公所、苗栗縣卓蘭鎮公所、苗栗縣大湖鄉公所、苗栗縣公館鄉公所、苗栗縣銅鑼鄉公所、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工商發展處、本府交通工務處、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本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

副本：本府工商發展處(建築管理科)

縣長鍾東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